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9133062458626370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竹本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2、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新龙实业 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系通过持有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46%的股份，张峰之妻俞越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33%的股份，张峰和俞越蕾通过蓝石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1%的股权，通过五洲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6%的股权，张峰和俞越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5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峰	53,554,710.00	26.46%	53,554,710.00	23.84%
2	俞越蕾	14,832,014.00	7.33%	14,832,014.00	6.60%
3	蓝石投资	8,235,150.00	4.07%	8,235,150.00	3.67%
4	王学勇	20,144,798.00	9.95%	20,144,798.00	8.97%
5	五洲控股	5,313,000.00	2.63%	18,207,106.00	8.11%
合计		102,079,672.00	50.44%	114,973,778.00	5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结合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张峰，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峰、俞越蕾夫妇。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